

商用燃气安全数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合同

(工商户类)

甲 方：合肥师范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书香路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2433U

电 话：15255552202

经办人：陈锋

乙 方：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中庙街道

电 话：13966760557

经办人：张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

账 号：12050101040019676

为顺应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适应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完善工商户类燃气安全功能，增强对该类用户安全用气管理及处置应急突发情况的能力，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燃气设施安全数智能化硬件安装、系统设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 1.1 合同标的：安全数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安装
- 1.2 安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书香路
- 1.3 客户 BP 号：2310226
- 1.4 供应范围：见附件《安全数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范围清单》。
- 1.5 服务期限：自系统接入之日起算 1 年。

2. 合同款支付

2.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

2.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

账号: 12050101040019676

2.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合同约定税率, 开具合同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软件部分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乙方保留。甲方不得私自复制、转让乙方软件。

3. 项目交付与验收

3.1 为配合乙方交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1. 项目概况的设计图纸; 2. 此次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的内容和需求。此外, 甲方须在 5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乙方确保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确认乙方所有资料后 10 日内设计完毕。

3.2 乙方收到合同第 1 项约定的合同款项, 且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与验收。且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设施存放地点等安装便利条件。

3.3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不组织验收、或未经双方验收直接使用的, 则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交付义务。

3.4 如遇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整改: (1) 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计划或修改安装方案;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工

作内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3.5 如遇以下情况，交付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因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停工；（2）因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修改安装方案；（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工作停止。

4. 质保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硬件设施质保期满后，相关费用另行收取。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且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材料，对于乙方已经投入的工作（无论甲方是否验收），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结算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年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 因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且万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对于乙方已经投入的工作（无论甲方是否验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交付相关的支出。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者运维服务保障不及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维服务年费，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乙方设备、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程度，不得给甲方安全管理造成影响或负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5.6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及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本合同不构成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如甲方发生侵犯乙方知识产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复制、分发、反编译等），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燃燃



105116

服务期限内，设备及系统将产生、收集大量不同类型的数据，甲方保证乙方有权收集、访问、处理、存储该数据，亦可基于该数据开展后续研究、开发，允许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无偿使用，并进行应用开发、经营、业务拓展。

5.7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赔偿责任。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签署 30 个自然日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单方终止合同。

7. 合同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确认按照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予以联系沟通。通过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 其他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附件《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范围清单》

1. 组价清单

产品	数量/年限	单位
燃气浓度传感器（探头不带显）	21 个	个
控制器 8 点位	1 个	个
控制器 16 点位	1 个	个
一氧化碳探头	12 个	个
防爆风机 90 平以下	4 个	个
聚安卫士- 大型工商福利>10	32 个/1 年	个/年
管网哨兵-桩式振动版套餐	6 套	套
电磁阀 DN150 法兰	1 套	套
管网哨兵-地理式基础版套餐	3 套	套
工程总价: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壹分 （¥535986.51），其中不含税价：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元零柒角 肆分（¥491730.74）、税额：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44255.77）、税率 9%。	

2.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实施	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现场协助数据整理、初始导入、系统上线等。
	培训	培训服务。
	实施周期	一周
服务支持	升级	1 年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巡检服务	定期的电话、邮件、远程协助回访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	1 年期每周 7*24 小时非现场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紧急服务	紧急的严重操作故障，如产品的可用性受到严重损害，乙方提供紧急支持服务，工作日内 2 小时内到现场技术服务。

合同期届满，系统升级/维护费用（含软件升级，远程电话及网络支持）无特殊情况按年限顺延缴纳。

有限公司

编号：_____

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

(工商户)



_____巢湖市安燃_____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

(工商户)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地址：巢湖市黄麓镇书香路

电话：15255552202

传真：

邮编：

合同编号：

联系人：陈锋

联系电话：15255552202

经办人：

乙方：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

电话：0551-962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

传真：

邮编：

账号：12050101040019676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定正常的供用气程序，安全、合理地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施工建设，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施工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以及物资材料采购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师范学院 2025 年滨湖校区二期食堂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巢湖市黄麓镇书香路。
3.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单位”）进行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是从甲方建筑红线至燃气具前预留阀门。
4. 施工依据：本工程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施工。
5. 施工质量：本项目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6. 合同开工日期：回款之日起 15 天内（需具备施工条件）。
- 合同竣工日期：施工周期 90 天。

第二条 工程施工

甲方建筑区划红线以内的全部燃气设施由乙方施工单位负责设计、安装施工。

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甲方建筑区划红线。即甲方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燃气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燃气计量器具由乙方出资购置安装，产权归乙方所有。

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设计定位和现场的施工协调。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气压力、用

气量或额定热负荷等，以及设计人员要求提供的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等其它设计基础资料；乙方确保设计人员应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7 日内设计完毕。

3.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需变更，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4. 工程开工后，对于隐蔽工程，乙方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

5. 乙方施工单位应在甲方具备施工条件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完成支付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6. 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①支架。

（）②套管。

（）③管卡。

（）④其他。

7. 工程完工后，乙方施工单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对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和施工提出变更，由甲方承担变更部分增加费用。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且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1）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2）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3）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

（4）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无法施工时；

（5）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6）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阻碍施工，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9.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和现场管理员的统一协调指挥。

10.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乙方承担相应施工安全责任。

12.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矛盾，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第三条 燃气工程安装费的价格、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方用气区域：一层（热加工间、蒸煮间）、二层（热加工间、蒸煮间）管道入户和三、四层（中压预留）根据甲方提供的燃气设备数据和用气时间，测定甲方每日最大用气 450 m³。

2. 燃气工程安装费：根据工程量、工程材料设备、工程要求等工程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共计人民币 肆拾壹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410286.87 元）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



贰佰贰拾玖元伍角 (¥ 328229.50 元)。待工程竣工后, 双方验收合格 7 日内, 甲方对实际发生的燃气工程量进行审计,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计, 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 7 日内完成燃气工程安装款项的据实结算后, 乙方予以置换通气。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后、按照甲方支付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 收据。

☒: 发票, 甲方应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若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 甲方应将新的开票信息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3.2 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

账号: 12050101040019676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帐户, 若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其他帐户或交于其他第三者, 均不能认定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对乙方施工单位完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 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且超过三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 均构成违约, 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 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肥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18日

告知函

尊敬的 合肥师范学院：

感谢您就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事宜与我公司接洽，在贵我双方签订合同前，贵方享有如下权利：

1. 自主选择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和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委托其开展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
2. 自主采购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格的燃气物资、设备。
3. 获知所委托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的设计方案、工期、安装进度、施工单位等相关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条例》、《安徽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消费者、燃气用户享有的其他权利。

巢湖市安燃 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安燃 燃气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函》及《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的内容，自愿委托贵方组织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知悉双方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及含义。



合肥师范学院智能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合肥师范学院

地址：巢湖市黄麓镇书香路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340000485002433U

联系人：陈锋

手机：15255552202

乙方：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

税号：91340181556342743A

联系人：张敏

电话：13966760557

为满足甲方安全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燃气管道智能维保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1. 服务项目

1.1 合同标的：燃气管道智能维保服务

1.2 服务地点：巢湖市黄麓镇书香路 合肥师范学院

1.3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起2030年8月31日止

1.4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35643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元）。

2.2 合同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乙方收到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后，按照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将新的开票信息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2.4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结算，不接受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2.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

账号：12050101040019676

3.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上述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燃气安全服务承诺，并确保保留相关维保、施工记录，在服务终止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3.3 如遇以下情况，交付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服务终止；（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工作停止；（3）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极端自然条件及疫情、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4）乙方履约工作受到甲方或第三方阻碍。

4 合同变更与解除

4.1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协议签署 30 个自然日后，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单方终止合同。

4.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双方均可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4.4 一方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情形，另一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4.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5 其他事宜

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2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服务承诺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保养周期
1	燃气泄漏报警器 (带切断及远传功能)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燃气报警装置使用超过三年或每年检定不合格应予以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一次性更换。(报警器到达使用年限后需重新核算)	每季度检测 1 次; 每年检定 1 次;
2	燃气管线巡视	加强对燃气管线进行巡视和维护,检查燃气管线附近有无占压、火源、施工等安全隐患、检查燃气管线警示安装是否规范、缺失,阀门手柄是否拆除、是否有安全提示信息。	中压管道 1 天巡视 1 次 低压管道 5 天巡视 1 次 (以 GIS 系统覆盖为准)
3	燃气管道泄漏检测	使用检测设备对燃气管道及附近周边 5 米进行泄漏检测。	每年泄漏检测 2 次
4	调压器维保	1、检查切断阀启闭是否正常,出口压力与运行压力是否正常,传动部件上油,校验压力值及调整仪表精确度,每月一次。 2、调压器、切断阀、放散阀、过滤器清理内腔及阀口、更换阀口垫等,实施一、二、三级维保。	一级维保:调压柜 1 年/2 次, 调压箱 1 年/1 次、 二级维保:调压柜 1 年/1 次 三级维保:调压柜 4 年/1 次, 调压箱 5 年/1 次。
5	24H 安全数智化产品平台监控	对用户侧符合达到远传条件的设备:如报警器远传、流量计远传、阀门泄漏监控远传、调压设施温压和泄漏监控远传等信号接入燃气公司智慧运营平台	平台接入,24 小时联动应急响应。
6	安全检查	对用气环境、燃气设施定期全面检查,检查有无漏气等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告知及配合整改。	安全检查每月 1 次 全面设施检查每年 1 次

